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闽港航财〔2018〕2号

签发人：张子闽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关于2017年度海洋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为了更好的发挥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17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综合评价得分97.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促进港口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省政府《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 号，以下简称《发展纲要》），要求建设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加快推进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提升沿海航道深水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闽江高等级航道，改善闽江通海航道的通航条件，提高通过能力。

为进一步完善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规范省级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和管理，规范海洋经济专项资金，2015 年 9 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出台《福建省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交规〔2015〕6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资金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43 号），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公共航道及防波堤），列入年度省直部门财政预算，2017 年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从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资金分配办法及标准：执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43 号），按照省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省厅印发了《关于下达 2017 年水运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闽交规〔2017〕54 号），2017 年度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项目省补资金计划为 2000 万元。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促进了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航道通航条件，提升了航道通航等级，利于船舶安全通航。《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规范省级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和管理。2017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省补资金1000万元，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省补资金1000万元。

2、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省厅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各沿海港口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委）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共航道项目建设单位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省港航局，省港航局审核汇总向省厅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厅建管处会同有关处室复核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厅财务处根据拨付文件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至各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各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按规定在资金到达后转拨资金申请单位。

（四）总体目标

提升港口规模化水平，加快推进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建设，提升沿海航道深水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闽江高等级航道，改善闽江通海航道的通航条件，提高通过能力。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受理审核情况

2017年9月29日，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2017年10月，省福州港口局初步审核后报省港航局，省港航局审核汇总向省厅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厅建管处会同有关处室复核后，省厅于2017年11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水运工程部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交建〔2017〕155号），其中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省补1000万元。

2017年12月7日，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2017年12月，南平市交通局初步审核后报省港航局，省港航局审核汇总向省厅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厅建管处会同有关处室复核后，省厅于2018年1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关于拨付2017年水运工程部级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交建〔2018〕2号），其中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省补1000万元。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初省财政厅批复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详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43号）。

2、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11月，省厅下达2017年水运工程部级补助资金（第一批）拨付文件，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省补1000万元，2018年1月省厅下达2017年水运工程部级

级补助资金（第二批）拨付，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省补1000万元，实际拨付共计2000万元，资金拨付至各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各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按规定在资金到达后转拨资金申请单位，使用率达到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遵循“客观公正、能力吻合”的标准，我局由财务处、建管处等业务处室负责项目的骨干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并委托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局自评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采用财政部的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并采用定量指标、个性指标和文字描述相结合。在选取绩效评价指标时我局遵循全面性、科学性、系统性原则、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重原则。针对评价指标设置详细的评分标准，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过程中，充分征求相关业务处室、中介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的3项一级指标（投入、产出、效益），9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资金下拨及时率、资金到位时效、资金使用率、资金支出规范性、管理制度保障、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年度新开工项目数、工程质量合格率、提高航道等级、疏浚土综合利用、施工期噪音控制、与港口发展协调性、船舶通航条件改善）。（详见自评表）

(二) 评价方法及结论

1、评价方法。我局坚持发现问题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方法，主要通过对申报材料核实、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并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结论。本项目资金到位支付按时、合规执行，资金投入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目标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都能达到绩效目标，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绩效比较明显，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 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省级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已全额拨付至各有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未扣分；

资金到位时效：省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省厅拨付水运工程部级省级补助资金涉及部、省补资金，项目既有公共航道防波堤、也有陆岛交通码头工程，包含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同一批次审核拨付水运工程部级、省补助资金，种类丰富，范围广泛，材料复杂，审核汇总所需时间比《管理办法》规定的略长，但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扣分 1 分。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000 万元，使用率达到 100%，未扣分；

支出规范性：资金受理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过程公平、公正、合理、规范，未扣分。

2、过程

过程控制较好，未扣分，主要工作有：

(1) 组织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保障：为切实落实《发展纲要》，管好用好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福建省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管理办法》为公平、公正地落实专项资金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保障。本项未扣分。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为了管好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组织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受理部门和经办人员；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受理审核过程中，为了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要求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沿海港口局和省港航局从行业角度层层审核把关，确保所申报资金真实、合规；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工作小组，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绩效评估。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上报、下拨等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合法、合规，未扣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均按相关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未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使用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未扣分。

3、产出与效益（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1）产出数量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列入 2017 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 2 个公共航道项目 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完成年度投资 13026 万元（占年度计划 87%），扣 1.6 分。

年度新开工项目数。2017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1 个，实际开工 1 个项目为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本项未扣分。

（2）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2017 年，航道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建设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未扣分。

（3）社会效益

提高航道通航等级。2017 年，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 15 万吨级航道，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扩建内河 IV 级航道，提高航道通航等级，未扣分。

（4）环境效益

疏浚土综合利用。航道项目建设，合理综合利用疏浚土，减少环境污染，本项未扣分。

施工期噪音控制。工程施工建设期间，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能够有效控制噪音。本项未扣分。

（5）可持续效益

与港口发展相协调。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 15 万吨级航道适应福州港港口发展要求，闽江水口至沙溪口航道整治

工程扩建适应南平港内河港口发展要，航道建设与港口发展相协调。本项未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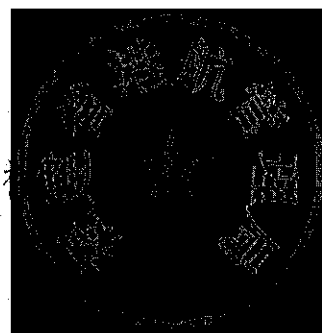
船舶通航条件改善。航道项目建设合理安排工期，未对过往船舶通航造成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航道通航条件，改善船舶安全通航环境。本项未扣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申报单位对政策不够熟悉。内河公共航道项目为首次申报资金补助，项目建设单位对政策不够熟悉，设区市交通局为首次受理审核，具体的操作人员对《管理办法》理解不充分，在受理审核此类申报材料时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亟待进一步熟悉政策，主动帮助项目建设单位申报。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行业指导，加快审核速度。为了加快审核速度，一是我局加强行业指导，督促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认真开展审核工作；二是根据多年来审核的经验，指导沿海港口局、有关设区市交通局工作人员，将审核要点及注意事项梳理出来，及时告知列入专项资金补助的建设单位。



(此件不公开)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